**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录播设备**

**项目编号：HMZCFW-2025-04**

**招**

**标**

**文**

**件**

**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 -录播设备

采购单位：吉木乃县教育局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906-6181290

-----------------------------------------------------------

招标代理机构：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子恒

电 话：13809945728

详细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弛广场1栋十五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311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250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017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Toc27167)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269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_Toc296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_Toc135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_Toc512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 -录播设备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 -录播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CFW-2025-04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 -录播设备

预算金额：155万元

最高限价：155万元

采购需求：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施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教育局

地 址：吉木乃县

联系方式：0906-6181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弛广场1栋十五层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子恒

电　话：1380994572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木乃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06-6181290  地 址：吉木乃县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弛广场1栋十五层  联系人: 王子恒  电 话: 13809945728 |
| 3 |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HMZCFW-2025-04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 -录播设备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6 | 供货期及保质期 |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质保期：质保期3年 |
| 7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55万元  最高限价：155万元；此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货物供货质量及相关售后服务，设置每个货物的最高单价，供应商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对公转账 ☑保函 ☑电汇  账户名称：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1076963232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J9020000766101  备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做无效投标处理。  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  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保证收据原件应由投标单位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5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工作人员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敬请注意！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本单位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五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 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 通 ;APP 自 行 进 行 申 领 。 如 需 咨 询 ， 请 联 系 新 疆 CA 服 务 热 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 1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售后服务要求：  ⑴、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2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⑵、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⑶、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驻点专职人员  ⑷、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①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②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③定期回访以及对设施维修。  ④其余按厂家承诺。  ⑸、备品备件要求：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备品备件库，确保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保障系统运行。  ②在经维修后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时需将备品备件用于设施替换工作，待维修完成后还原原有设施。  ③备品备件规格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参数要求。  ⑹、其他：  (1)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施保养。 |
| 1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的8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
| 16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850123152@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9945728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弛广场1栋十五层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19 | 招标文件发放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  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 07 月 06 日 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3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16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16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评标委员  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报价 | 应当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6 | 招标代理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1.16%计取、500-1000万按0.93%计取、1000-5000万按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27 | 本项目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9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缴纳金额及方式 |
| 30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2 | **补充说明** |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提供本单位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五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将通过现场查询为准）；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吉木乃县教育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采购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采购合同范本

5.1.7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七、本单位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五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八、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九、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收据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商务评分证明材料（本项目核心产品成熟度）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六、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十八、培训方案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6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16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16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16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16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 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30%，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的80%，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七、签定合同**

**26、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1. **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2 |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3 | 是否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  |
| 4 | 是否提供本单位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是否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五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5 | 是否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  |  |
| 6 | 是否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  |  |
| 8 | 是否通过查验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 | |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  |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3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  |
| 5 |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6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8 | 投标报价的总价与单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9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详细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 （30分）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技术部分（3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5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  分 15分。所投产品参数有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的，每  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3 分，超过 3 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磋商小组针对下述 3 项，从内容详实  度、可行度、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比较，而后逐  项分档次打分。  1、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设计理念（0-5分）。  2、项目施工制作、安装计划（0-5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0-5）。 |
| 商务部分（  40分） | 售后服务承诺9分 | 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3分。质保期内服务承诺3分。质保期外服务承诺3分。 |
| 其他评分因素 3分 | 保证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酌情打0-3分。 |
| 服务5分 | 设立本地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明确“三包”内容，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2分） |
| 提供售后服务标准公约，在产品配送、检验、使用、备品配件、补救措施等方面，具有明确的承诺。（2分） |
| 售后服务能够满足7×24小时响应，出现故障后6小时内能够到现场解决故障。（1分） |
|  | 业绩、案例10分 | 1.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投标文件中附近三年以来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服务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准），每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此项满分4分，最低得0分。  2.为保证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借鉴，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智能Ai课堂系统、智能Ai算法在同课异构、同课同构、规模性教研方向的应用案例，以应用案例完整性及应用规模综合评价得分。每提供一份应用案例得2分，此项满分6分，最低得0分。 |
|  | 检测报告9分 | 1、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 1分，满分 4分。  2、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产品最新技术的检测报告，如智能Ai课堂反馈系统、智能Ai芯片功能等，检测报告需含最新技术检测内容。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得5分。 |
|  | 认证证书4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提供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业务范围涵盖录播系统均可。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分，满分 4分。 |

1.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智能赋能精准教学互动录播教室建设（精品录播教室部分） | |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AI教研分析评价系统 | 基础功能 1）采用多级架构设计，支持自定义设置当前站点机构组织及创建子站点，支持上级站点批量控制子站点启用/禁用； 2）支持各级站点共用一套基础数据并可独立维护基础数据在本站的启用/禁用状态、显示顺序及设置学科、年级别名等； 3）支持用户初始化导入、用户组及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建立和批量导入班级，具备师生注册审核机制； 4）门户页面采用简洁风格设计，支持自定义设置门户导航目录，可通过直观图标排列呈现系统模块，用户点击模块图标可跳转至对应功能页面；支持自定义设置各模块显示状态及对应的图标，支持门户页面功能模块展示形式同步设置到下级站点； 5）支持设置平台名称、logo、页脚信息，设置数据展示的学期范围，设置课程、活动、专辑等默认封面等，支持填写≥2个备案信息及其链接地址； 6）资源中心首页支持≥9个模块缩略展示，支持上传多banner图片，实现多图轮播；支持banner图片添加链接； 7）支持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一键将平台设置为灰色风格； 8）支持系统默认播放模式设置为双屏模式、电影模式或资源模式,支持自定义开启或关闭OCR 分析； 9）支持对教室进行管理及设备查看,支持一键跳转集控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 10）支持添加、导入互动终端，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外网互动模式、会控服务器IP、服务端口等； 11）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启用及禁用系统的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版本、教材册等信息，支持批量导入教材目录，支持一键同步本站学段、学科、年级、教材版本、教材册的设置至下级站点，支持学期新建和删除，新建学期可设置学期开始日期和预计周次； 12）支持自定义创建评分量表、设置量表指标及分值，支持基于已有量表进行指标添加，支持设置量表总分等于各一级指标得分×各自权重，汇总求和； 13）支持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多画面直播及点播等，支持扫码观看直播、查看公告及浏览资源等； 14）采用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支持单条资源被多级平台共同调用，某处删除不影响其他站点用户使用，支持系统自动判断当每级站点都不需要此资源时再自动删除； 15）支持自定义自动删除策略，根据文件上传时间和引用数进行清理周期、清理范围、清理方式等设置，支持服务器磁盘剩余容量达到设定警戒值时进行预警提示； 16）支持自定义设置当前站点服务器配置、维护平台使用手册,支持系统应用服务配置，支持针对教室端录播设备进行单个或批量升级，支持针对平台AI服务进行运行状态检测等。 17）支持平台、集控/站点、流媒体及AI服务的内外网IP端口管理，含虚IP设定与自动校验连接功能。 个人空间 1）提供个人空间，支持个人信息、资源及量表管理，支持消息发送和接收，支持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搜索、收藏资源，支持将课件、教案等资源与课堂录像进行关联，支持教师调课后视频资源自动、手动归档； 2）支持通过课表对录播教室进行录像和直播预约，课程结束后，课堂录像自动上传至主讲人个人空间； 3）支持在个人空间针对原视频进行裁剪、编辑、合成及发布，具备文字轨道、视频轨道、台标等编辑功能； 4）支持查看我的课表，通过在个人课表添加课表或者导入课表进行约课，支持查看我的授课班级、授课班级学生，班主任可以编辑班级信息、进行学生模型训练、班级归档操作；支持查看我所加入的教研组、我的备课情况、我的磨课情况、我的视频教研情况、听课任务及记录听课进度等，支持查看我申请的优课评选及得奖课程，支持创建、编辑磨课组、添加课例等，支持查看我的教学反思、收到的反思及教学反思统计等； 5）支持汇总我的评审任务，包含优课评审、听课评审和集体磨课评审、听评课评审、直播评审等；支持汇总我被评的课程，包含优课评审、听课评审和集体磨课评审、听评课评审、直播评审等； 6）支持查看我参与的互动课程和联校空间，查看我加入的听评课、讲课反馈，支持查看平台的使用说明； 7）支持教师自行上传人脸照片进行人脸模型训练，支持教师在APP上通过拍照或上传照片进行教师模型训练； 应用管理 1）支持管理员编辑及修改通知公告，支持设定公告类型、公告定时发布信息，支持父站公告推送到下级子站点； 2）支持学情分析阈值设置，可新增、编辑及删除敏感词，支持管理员通过上传多位教师照片进行批量模型训练； 3）支持汇总平台资源，对资源进行发布、删除、查看、编辑、推荐、AI分析等，支持查看资源的观看记录，可查看每个资源观看的用户明细和时长； 4）支持不在平台约课，手工在设备上开启/停止录像和分析后，课堂视频和AI数据自动回传至平台资源库下；用户可手工维护资源相关信息； 5）支持管理员利用当前站点空闲的AI分析终端，对手工上传的录像进行二次AI分析； 6）支持视频添加教案、课件、习题等文档及图片作为附件进行在线无插件预览； 7）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论和在线交流； 8）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视频时可通过系统提供的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支持自定义设置量表； 9）支持用户对课堂视频录像进行量化评估，可根据实际教学评估要求设置多套评估标准，每套评估标准可设置不同总分，可设置多项评估项目，每项评估项目可设置多项评估子项，满足不同评估要求； 10）支持多种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支持用户通过资源名称、班级、教师文本快速搜索资源； 11）支持管理员设置资源分类审核、关闭审核开关，设置免审核模式，支持管理员将教师推送的资源进行修正归档； 12）支持自定义录像主题、录像专辑等，支持录像资源删除后进入回收站，支持在站群内子站向父站推送课程。 课表管理 1）支持根据教室和教师维度查看和添加课表、批量导入课表，支持依据日历和课表两种方式查看教室课表，支持设置教室相应的时间节次方案； 2）支持按时间或设置好的节次方案进行课表约课，支持修改课程名称、班级、学段、教师、学科、年级等信息，设置教室及输入直播源，支持约课时，班级多选； 3）支持根据教师、课程、教室、班级、学生等关键词查询课表； 4）支持课表约课时控制录像、直播、聊天室、AI分析、直播评课、直播时移、手机端直播的功能开启状态，支持设置≥5种直播访问方式； 5）支持平台约课后，课程开始前自动检测设备是否在线，短信通知上课教师开启设备，需教师提前在平台绑定手机号； 6）支持快捷生成一学期录制分析任务的智能课表，并能根据AI识别或者其它匹配信息生成课程信息，用于后续的智课数据应用，课程结束后，平台将根据AI识别的教师及其关联信息填充课程信息； 视频点播、直播 1）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以三分屏的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 2）支持在播放器窗口进行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切换； 3）支持观看视频时可通过系统提供的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 4）具有教育行业特性，直播课堂结束，课后可实现课堂S-T分析，自动分析课堂教师、学生行为时间并自动画出行为曲线，自动分析课堂类型； 5）直播过程支持在线用户文字交流、量表打分，直播结束后系统将视频和评论记录自动上传到教师个人空间； 6）直播过程中支持用户以二维码、链接地址形式分享直播； 7）支持自定义直播开始、结束时间，设置直播评分量表； 8）支持直播时移，直播开始后可拖动播放器时间轴回放直播； 9）支持设置直播观看密码，支持匿名用户观看直播，支持设置是否在设备开启直播时才允许观看教室画面； 10）支持门户显示和观看设置，支持设置在直播频道中是否显示离线设备； 11）支持微信扫描平台二维码进行直播观看、课程点播等。 直播门户 1）支持查看当前正在进行的直播课、将要开始的直播课、已经结束且已发布的直播课，支持按照学校、学段、学科、时间段、资源名称、作者和标签等搜索直播课，支持按时间和视频热度呈现直播课资源； 2）支持统计直播门户下的所有直播课数量和播放量，支持统计不同时间周期内的直播课程数量、累计观看人数及课程； 3）支持统计任意直播课程观看人数、观看用户信息，至少包含用户姓名、学段、学科、观看开始及退出时间等，数据可导出。 数据统计 1）支持展示平台学校数量、录播教室数量、用户数量、资源数量、教研活动开展数量、量表报告数量； 2）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各站点领导及教师数量，呈现各站点录播教室数量和AI录播教室数量，呈现各站点教学视频、教案、导学案和其它资源数量，呈现各站点个人备课、集体磨课、听评课及优课评选数量，呈现各科教学模式及教学行为应用占比等数据； 3）支持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呈现具体数值，如各类型录播教室数值、各类型资源数值、各类型教学模式具体占比数值、十一种类型教学行为具体占比数值等； 4）支持导出各学校的用户数、录播教室数、AI录播教室数、AI分析课程数、直播数、资源数、教研组数、个人备课数、磨课数、听评课数、优课评选数、量表报告数等数据； 5）支持按照学校各学科、年级、学科、学段导出AI分析课程数、直播数、资源数、教研组数、个人备课数、磨课数、听评课数、量表报告数等数据； 6）支持导出各教研组的成员数、访问量、资源数、开展听评课次数、开展磨课次数等数据。 7）支持展示平台教学视频、教案、导学案及其它资源数量； 8）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新增教学视频和新增资源趋势，可按近7天、近30天、本学期、本学年及自定义时间进行趋势查看，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该日期新增教学视频、新增资源具体数值； 9）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各学校、各学科的教学视频、教案、导学案及其它资源数量，支持按学校、学段进行筛选，支持查看本年新增资源和全部资源平均值，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具体数值； 10）支持设备使用分析首页展示平台全部学校数量、已接入学校数量、录播教室数量、AI录播教室数量； 11）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各校录播教室数量和AI录播教室数量；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该校各类型录播教室具体数值。 1）支持在模块首页展示优课资源数量和播放量； 2）支持按照资源发布时间、点赞数量和播放量，对资源进行排行展示，支持手动推荐资源在优课中心进行重点展示，支持按照学校、学段、学科进行筛选优课，支持按资源名称、作者、标签搜索查找优课，支持教案、课件、习题等文档进行在线无插件预览； 3）支持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支持对资源进行量表评分和文字评论。 1）支持以知识点系列形式组织微课专辑，自定义微课发布方式，支持在微课资源首页展示微课资源数量、点播数量； 2）支持按发布时间、播放量、点赞量进行微课排行展示，支持按学段、学科、微课名称、作者、标签等筛选及搜索微课； 3）支持用户收藏、订阅微课，在个人空间查看微课学习记录； 4）支持对微课资源进行在线评分，支持采用预设量表评分、主观评价等，支持删除个人讨论内容，管理员可删除任意讨论内容。 1）支持用户自定义主题与子主题资源分类，支持提交与发布资源； 2）支持用户将资源提交通过审核后发布展示在对应主题模块； 3）支持将发布的专题在首页展示，支持按主题、子主题、资源名称、作者和标签等筛选及搜索资源； 4）支持主题资源按发布时间、最热点赞和最热播放进行排序展示； 1）支持用户按类型、学段及学科对资源进行分类，自定义专辑发布方式，支持在优课专辑首页展示专辑数量、资源数量； 2）支持专辑按发布时间、播放量、收藏量进行排行展示，支持按学段、学科、专辑名称、作者、标签等筛选及搜索专辑。 个人备课 1）▲支持用户开展个人备课，提供线上科学化备课流程，支持在教案设计的教学前期分析中内置分析维度，教师可基于内置维度进行教案的教学前期分析，支持在教学反思中内置维度，教师基于内置维度进行教学反思； 2）▲支持个人备课按不同维度统计备课数量，支持按学段、学科筛选备课，支持搜索备课名称、新建备课、对已有备课进行编辑操作，支持修改备课学段、学科、年级、教材版本、册及章节内容； 3）▲支持采用教案设计、导学案设计、教学资源、课堂实录、教学反思的科学化备课流程开展个人备课活动； 4）▲个人备课的教案设计支持向导式教案模式、无模板模式及上传已有文档模式，向导式教案模式支持采用教学前期分析、教学策略与方案、教学过程设计、课堂板书设计的流程进行教案设计； 5）▲个人备课的导学案设计支持向导式导学案模式及上传已有导学案模式，向导式导学案模式支持采用学习目标、重难点指导、导学过程设计的环节进行导学案设计，支持上传教学资源、导学资源和其他资源的视频文件或文档，支持将录像库文件与课堂实录进行关联，支持手动上传课程视频文件； 6）▲个人备课的教学反思支持向导式教学反思模式及上传已有反思模式，向导式教学反思模式支持采用内置的反思维度进行教学反思； 7）▲个人备课过程支持课表约课，支持与已有课表关联，支持引用我的备课、我的收藏及案例池中的备课资源； 8）▲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我的备课，支持按学段、学科、年级、版本、册、章节多个维度筛选备课，支持直接搜索备课名称； 9）▲支持以列表形式显示备课案例，支持按学段、学科、年级、版本、册、章节多个维度筛选备课案例，支持直接搜索备课案例名称； 10）▲支持首页展示平台个人备课数量、教学视频数量、教案数量、导学案数量、其他数量； 11）▲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新增个人备课趋势和新增个人备课资源趋势，可按近7天、近30天、本学期、本学年进行趋势查看，也可按指定时间段进行趋势查看；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该日期新增备课、新增备课资源的具体数值； 12）▲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各校个人备课数、人均备课数及上传资源数；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各学科的个人备课数、人均备课数及上传资源数；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具体数值； 集体磨课 1）支持用户创建磨课小组，添加组成员，开展磨课活动；支持磨课课例、磨课教师数量统计； 2）支持磨课小组成员自定义创建磨课课例，磨课过程中可添加磨课环节，支持磨课过程中上传教案、ppt、视频等课例资料，磨课成员可在线观看； 3）▲支持磨课小组成员观看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支持多源观看，自由切换教师、学生及ppt画面，支持在线预览教案、课件等文档； 4）支持磨课组成员在线交流，可对资源发表文字点评； 5）支持教师对比两次、数次磨课资源及点评信息，进行总结反思； 6）▲支持环节对比，教师可对比两次磨课，直接调用课堂AI分析数据，支持显示量表和教学能力矩阵对比，支持生成报告和导出报告； 7）支持首页展示平台集体磨课数量、教学视频数量、教案数量、导学案数量及其它数量； 8）▲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新增集体磨课趋势和新增磨课资源趋势，可按近7天、近30天、本学期、本学年进行趋势查看，也可按指定时间段进行趋势查看；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该日期新增集体磨课、新增磨课资源的具体数值； 9）▲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集体磨课数、人均磨课数，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筛选近7天、其他时间新增集体磨课数和人均磨课数，支持查看磨课平均值，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具体数值； 10）▲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磨课热度排行榜、日均参与人数、参与磨课比，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筛选磨课热度和参与度，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具体数值； 11）▲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备课研讨次数分布、课堂研讨次数分布；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筛选磨课流程分布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具体数值； 12）▲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磨课资源上传数，支持以图表形式直观显示磨课资源上传数，支持按学段、学科进行筛选磨课资源上传情况，当移动鼠标至相应图表，可显示具体数值； 13）支持按学段、学科、年级、教研组内及独立活动筛选磨课活动，可按活动名或教师搜索，高效定位磨课资源。 在线听课 1）▲支持管理员创建听课任务，支持教师选择任务中的任一课程视频即可开始听课； 2）支持教师可一边观看课程视频一边做在线记录，支持对课程进行文字评论和在线讨论，支持根据设定好的评分量表对课程进行打分； 3）支持将听课记录、量表打分信息生成电子听课本并归档保存，支持教师将有听课记录的电子听课本提交，教育管理者可看到每位教师的听课记录情况； 4）▲支持教师查看个人的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并可统计听课任务完成情况；  1）支持自定义创建教研会议室，可同时开设多个仿真教研室，并对教研过程进行自动录制、录制后的资源自动上传到教研人员个人空间； 2）支持文档共享和在线编辑，编辑完成的文档可实现异地保存； 3）支持会议室成员进行远程音视频交流，支持通过”电子仿真白板“进行板书； 4）支持通过专业采集设备可开展基于纸质文档的教研活动； 5）支持不同学校教师远程观摩视频教研过程； 1、活动管理 1）▲支持创建录像评课（课例评课）、直播评课（在线评课）和实地评课（现场观摩）三种类型网络听评课活动；  2）支持创建教研课，设置基础信息、量表和权限，平台预置评价量表； 3）支持创建活动时，自定义设置等级评价方式、等级名称及标准； 4）支持创建量表时，支持为末级指标添加文本描述； 5）支持创建教研组，设置成员、组长、学段、年级、学科和权限等，可针对某一个主题进行研讨，在组内创建教研课，针对教研组成员开展录像评课、直播评课或实地评课活动； 6）支持审核创建教研课和教研组申请； 7）支持活动归档，结束活动自动保存活动过程数据； 8）支持在听课过程中，用户打点记录听课过程，从课程亮点、待改进点及课程思考三个方面对课程进行综合评价与反思； 9）支持查看评分记录和听课记录； 10）支持导出单节课活动数据，含成员参与记录、听课记录及其明细、量表评价记录及评分明细； 11）支持主题教研，并可基于主题教研支持创建多节听评课； 12）支持创建听评课时，默认带入当前用户上次创建的信息； 13）支持创建听评课-直播评课-去约课-选择教师的流程设置，支持选择其他站点的教师； 2、听评课 1）支持针对已经结束课程进行听评课，有AI分析数据的可查看AI数据进行评价，自动记录评价内容时间轴；直播评课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在线听课并实时评价；实地评课可以在平台上共享资源、记录笔记和签到； 2）支持听评课中查看课例基础信息，查看教师、学生和板书等多路视频、素材，支持进行量表评课，听课记录中做笔记、进行评价思考，并可留言讨论； 3）支持对有AI分析的课程查看师生课堂教学行为时序、学生课堂参与度分布、教学行为分布和课堂授课类型等，支持基于行为时序点、参与度曲线高低点进行主观性文本评价； 4）支持针对教研课程进行量表评课和主观评课，评课结束后生成包含师生课堂行为数据、课堂授课类型、量表得分、教师教学能力矩阵等内容在内的评课报告，支持导出评课报告； 5）支持游客扫码评课； 6）支持按学段、学科、教研组内及独立活动筛选听评课活动，可按听评课关键字搜索，高效定位听评课资源。 3、数据展示 1）▲支持听评课对比中可选择两节课进行对比，查看对比分析报告； 2）支持通过搜索教研组和听评课名称查找教研组/听评课； 3）支持教研组广场中查看全部教研组，浏览教研组教研开展情况，未加入的教研组可以申请加入； 4）支持通过我的教研组列表查看已加入的教研组，缩略页显示教研组听评课数量、成员数、磨课数及访问量； 5）支持教研组内查本组全部听评课情况，支持根据未开始、进行中和已结束活动进行筛选查看；  6）支持教研组内查看组内成员及其学校、学科信息，成员活跃榜可显示活跃指数高的成员； 7）支持按学段和学科筛选筛选听评课活动，支持按全部、即将开始、进行中、已结束进行筛选； 8）支持按浏览量排行展示热门课程，可呈现排行前五名的课程信息； 9）支持通过我的听评课列表查看已加入的听评课，缩略页显示听评课进行状态及评课状态； 4、扫码教研 1）支持手机扫码进入研修活动，通过手机端进行网络教研； 2）支持切换站点，扫一扫加入教研组和教研课，搜索课程和教研组； 3）支持查看即将开始和正在进行的教研课，查看公开的教研组； 4）支持查看课堂教学视频实录与量化数据，可快速进行教学反思； 5）支持教研组，教研课活动的创建和参与； 6）根据不同教研场景，可创建多种听评课模式：直播评课、录像评课、实地评课； 7）▲支持多路视角听评课，可以查看教师、学生、电影、VGA等多路视频，全方位听评课堂；  8）支持多种评课形式，包括主观评价、量表评价、教学环节评价等； 9）支持同时查看教研课视频和自动量化的行为分析数据，通过AI分析的数据结果辅助教师进行听评课； 10）支持查看师生课堂行为分布图，基于教学行为时序图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与视频时间对应，自动记录评价时间点； 11）支持量表评价后自动生成教师教学能力矩阵图； 12）支持评课过程中同时开展在线评论、签到和查看相关资料； 13）支持对不同教学环节记录笔记，支持文本等形式记录； 14）▲支持同课异构对比，对两节教研课进行对比分析，从课堂学情分析、课堂场景、师生行为、师生对话时长、学生应答时长、学生应答活跃度、四何问题分布、四何问题列表、老师教学特征、老师巡视特征、S-T曲线、课堂教学模式、课堂词云、课堂话语文本、量表得分、能力矩阵等多个维度对比查看；  15）支持评课结束导出包含课堂学情分析、课堂场景、师生行为、师生对话时长、学生应答时长、学生应答活跃度、四何问题分布、四何问题列表、老师教学特征、老师巡视特征、S-T曲线、课堂教学模式、课堂词云、课堂话语文本、量表评分详情、教师教学能力矩阵、评课总结等数据报告； 5、听课评课分析 1）支持统计各类型听评课数量、教研组数量、评课总人次和听课总人次； 2）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可视化统计各学校的听评课数量和教研组数量； 3）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可视化统计各学段的听评课数量和教研组数量及各自占比，支持按学校和学科进行筛选； 4）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可视化统计各年级开展直播评课、录像评课、实地评课的数量，支持按学校、学段、学科进行筛选； 5）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可视化统计各学科的听评课数量和教研组数量，支持按学校和学段进行筛选； 6）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可视化统计各科听评课数量及各科的ABCD四类课程数量； 7）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可视化统计各教研组开展直播评课、录像评课、实地评课的数量； 8）支持按不同时间周期统计各人员的听评课情况，如参与听评课数、已提交量表数、已提交听课记录数等，支持按学校、学段、学科进行筛选、数据支持导出； 6、会议研讨 1）▲支持开展听评课活动时，教研组可基于 web 端直接发起1vN音视频互动；  2）支持同步开会，与教研活动同时开展，无需约会、约人； 3）支持课例同步，主持人拖动视频进度，课例视频同步跳转； 4）支持会议录像，录像自动上传到教研活动中，自动备案； 5）支持会议控制，具备静音、用户禁言、同意举手、手放下、开启/关闭视频、移出会议等； 6）▲支持基于语义推理的自动语音转写，及时保留教研交流成果； 7）支持文字聊天，沟通过程自动上传到教研活动中，自动备案； 8）支持会议后查看会议录像、转写、聊天记录，支持导出。 9）支持会议研讨悬浮框全屏拖拽移动，灵活定位视图，无缝切换布局，确保会议研讨的高效流畅。 名师课堂 1）支持自定义创建名师库，对名师级别、类型、学段、学科进行设置，添加名师简介，设置名师是否在名师课堂门户展示； 2）支持添加名师优秀资源和优秀专辑，在名师资源页面和名师专辑页面进行展示； 3）支持用户上传名师照片，在名师风采页面进行展示，支持选择多张图片上传； 4）支持在名师课堂首页展示名师数量、发布资源数量及发布专辑数量； 5）支持按级别、类型筛选查找名师，也支持搜索查找名师； 6）支持根据名师访问浏览量，自动筛选排行前10名的热门名师。 名校课堂 1）支持自定义创建名校资源，设置名校banner、logo，添加名校简介，支持上传名校照片，在名校风采页面进行展示； 2）支持在名校课堂首页展示名校数量、直播数量、优课数量、微课数量及专辑数量，支持搜索查找名校。 专递课堂 1）支持多层级数据管理，完成专递课堂数据统计、网络监管； 2）支持按行政区域划分自建互动组织结构，支持可视化行政区域数据统计，以区域地图为框架，向下可延展县、校的树形结构覆盖，向上实现与区、市、省等上级平台的数据共享； 3）支持多层级账号管理，以角色设置账号，不同账号具备不同管理权限； 4）支持在可视化行政区域具体统计中按照课程维度进行统计； 5）支持按行政区域统计本学期课程开设情况，支持行政区域内联校显示； 6）支持点击地图某区域显示其辖区的课程开设情况（最小支持到区、县层级）； 7）支持课程开设情况呈现主讲课堂数量、听讲课堂数量；支持本学期内开课情况统计，包括计划开课数量、覆盖学生数量、授课老师数量，本周内应授课数及已授课数； 8）支持首页展示辖区内资源活跃度、各单位数据排名及各学校资源数量排行等； 9）支持以学校为单位的联校设置，支持多种模式绑定互动开课； 10）支持区域内统一课表管理，实现课前排课、课中自动组队授课、课后资源自动归集的课程管理；课前支持开课信息显示，课中支持在线课堂网络观摩，课后将上课资源自动上传到资源展示区，实现课后点播、网络观摩，支持导入课表； 11）支持依据教师、学校、学科、授课学校为单位的课表查询； 12）支持区域开课公告，具备在线课堂公告及网络观摩功能，网络观摩支持实时在线观摩及课堂录像观摩； 13）支持图标化在线课堂开课公告，实现即将开课的网络公告，能够体现开课科目及学校； 14）支持在线课堂直播信息展示，如课程名称、授课学校、授课老师、接收学校；支持以附件形式上传授课教师PPT、教案、课程习题等相关资源，支持PPT、word等格式的在线预览； 15）支持在线课堂授课中的课程评论； 16）具备联校空间展示，支持在联校空间预约课程、展示联校平台动态，展示联校资源及统计排名、管理维护空间信息； 17）支持以联校为单位的空间展示，支持联校空间数量统计，互动课程数量统计； 18）支持联校输出资源展示，以学段、学科形式的目录展示； 19）支持联校信息展示，主讲校和空间介绍； 20）支持在不创建联校空间的情况下可自定义约课； 21）支持管理员强制停止互动课程； 22）支持设置互动组，互动组中的教室可通过终端一键开课； 23）支持通过终端创建的课程，支持在平台中查看直播和录像资源； 24）支持互动课程开始时，互动服务同步课程名称、教师、学科给设备，用于设备上的录像资源信息展示； 25）支持内网和外网两种网络环境下的互动； 26）支持通过口令密码加入互动课堂； 27）支持搜索会议号进行互动课表查询； 28）▲支持添加互动课表时，可设置课件投屏功能开关，可选择互动讨论模式的布局，例如等比例或1主多副画面； 29）支持互动直播、互动资源、联校空间的展示，可对互动资源进行下载； 30）支持统计区域联校空间数量、区域开课数量、区域近期排课数量； 31）支持展示近一年和近一学期的开课数量变化趋势，展示学校的同步课堂数量及分布情况； 32）支持可视化展示各学校间的联校空间，主讲校分别和哪些听讲校创建了联校空间； 33）支持统计各个学科开展专递课堂的占比，各个教师开展专递课堂的数量； 34）支持统计该区域下各个学校的应开课数量、实开课数量、开课占比、计划课时数、实开课时数、实开课占比、平均开课数、资源总数； 35）支持查看各个教师的计划课时、学期已授课、授课比例、受益学生，可导出数据查看； 36）支持互动课程结束后，平台呈现主讲端的AI分析数据； | 1 | 套 |  |  |
| AI教学分析 AI教学分析功能： 1)支持查看大数据页面，包含设备信息，教学质量等长期数据的汇总。 2)支持管理员构建课堂内学生的人脸识别模型，并可针对构建的模型进行增强训练提高学生人脸识别的精度。 3)支持通过导入课表实现课堂教学分析的自动开启与停止。 4)支持统计、展示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行为：教师讲授、板书、巡视、师生互动，学生听讲、读写、举手、应答、生生互动。 5)支持自动生成课堂观察分析报告，该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导出。 6)支持教师查看每节课课堂实录，支持根据师生行为分析数据生成教学行为时序图，并基于教学行为时序图进行智能打点切片，可自动定位到课堂实录特定时刻，方便进行快速回顾教学环节。 7)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满足教师依据关键词查找所需的视频文件。 8)支持教师查看每节课教与学课堂行为的占比，方便教师了解课堂中个人教学行为分布情况。 9)支持基于结构化课堂观察方法，自动进行S-T分析，分析每节课的教学模式：授课型、练习型、对话型、混合型。 10)支持按照时间维度，可查看全班学生的课堂关注度趋势数据。 11)支持教师视频自动归档，对教师模型照片与实际抓拍照片进行对比，将课程自动推送到实际上课的教师名下，方便资源管理。 12)支持二次分析功能，课程结束后启动AI分析，会修正课堂教学AI数据。 13)支持基于课堂学情时序图、课堂教学行为时序图及 S-T 曲线，点击曲线节点自动跳转至视频对应位置。 14)支持校教学管理者查看各科教师课堂观察分析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导出报告，为教学管理提供客观数据。 15)支持校教学管理者查看各科教师课堂实录、教学模式、S-T行为分析、课堂学情时序、课堂教学行为时序、行为一致性、学生参与度、学生活跃度、课堂文本、课堂场景、师生行为、师生对话时长、学生应答分析、学生应答活跃度、站立学生位置分布、四何问题分布和四何问题列表、教师语速、教师口头禅、教师巡视特征等情况。 16)支持校教学管理者任选同学科两位教师的课例进行同课异构对比，可查看两位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教学行为、S-T、授课类型、学生参与度的对比分析数据，支持导出对比报告。 17)支持校教学管理者根据学科、时间等自定义查询导出相应的教师长期数据。 18)支持按时间、站点、学段、学科进行课例筛选，也可通过搜索课例关键字进行课例查找。 19)★支持将选定的2节课例进行对比分析，查看2节课例的教师课堂实录、教学模式、S-T行为分析、课堂学情时序、课堂教学行为时序、行为一致性、学生参与度、学生活跃度、课堂文本、课堂场景、师生行为、师生对话时长、学生应答分析、学生应答活跃度、站立学生位置分布、四何问题分布和四何问题列表、教师语速、教师口头禅、教师巡视特征。 20)★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课堂教学行为时序图和课堂学情时序图。课堂教学行为时序图中的AI分析数据包含老师发言、课件操作、板书、巡视、师生对话、学生发言、学生应答、上台展示、生生互动、学生读写、学生听讲等，课堂学情时序图的AI分析数据包含学生参与度、行为一致性、学生活跃度三条分析曲线及课堂内举手/站立、听讲、读写、背身及其他指标等。 21)★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学生应答时长分析数据、学生应答类型分析数据（至少包括声音过低、短应答、长应答、齐答）、学生应答活跃度分析数据、师生对话时长分析数据（至少包括老师话语、齐答、学生站立应答、学生直接应答、沉寂混乱）、站立学生位置分布数据。 22)★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四何问题分析数据和具体问题列表，四何问题分析数据包括是何问题、若何问题、如何问题、为何问题及其他问题占比分析数据，具体问题列表支持列表中问题的手动编辑。 23)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课堂文本，支持列表及词云形式直观显示文本高频词汇，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定位话语文本，并允许用户手动编辑。 24)★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课堂场景统计数据和师生行为统计数据，课堂场景包含老师讲授、学生练习、上台展示、生生互动、师生对话等，场景统计数据支持以雷达图呈现课堂参与度和学生活跃度，支持以圆环图呈现各个课堂场景的时间和个数，师生行为统计数据分别统计教师行为包含老师发言、课件操作、板书、巡视、师生对话的时长，学生行为包含学生发言、学生应答、上台展示、生生互动、学生读写、学生听讲的时长。 25)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教师讲授时长分析、教师讲课语速分析、教师讲课口头禅分析、教师巡视时长分析、教师巡视次数分析、教师巡视位置分布分析等。 26)在课程页面上同时呈现教师画面和学生画面，同步能够呈现教学模式分析数据，包括S-T曲线分析、课堂教学模式（Rt-Ch）分析，其中S-T分析中会给出本节课教师时间和学生时间时长的分析。 |  |  |
| 优质课评选 1、 ▲平台可组织在线大规模优课评选活动，组织从评选公告发布到上报优课、专家评选、奖项公布、获奖视频归档等全部流程。 2、 查看活动进程：要求用户在活动首页即可了解活动的报名数量统计及活动进程情况。 3、 创建评选活动：由管理员或组织者创建评选活动、编辑活动信息，同时设置活动的进程截止日、添加评委。 4、 分配任务：管理员可将待评选的课程分门别类分配给相关专家，分配完成后专家在个人空间将会受到消息提醒。 5、 奖项设置：管理员对评选活动的奖项进行设置。 6、 上报参赛作品：教师进入正在进行中的活动评选页面，可上传课堂录像，并关联教案课件。 7、 专家评课：专家在活动页进行评课，可以查看已评的课和待评的课。支持三种评课方式：自定义量表评估、文字总评和打分评价。 8、 票选模式：发起优课评选活动时，可以将活动设定为投票模式，对参加评选的课程可以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排名。 9、 评课反馈：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通过消息系统反馈参赛人员、专家和活动组织者。 10、 优质课程归档：支持集中展示历次评选出来的优质课程。 11、 支持根据评审结果自动为参赛作品匹配预设奖项功能，也可在发布前手动干预调整作品获奖结果。 12、 支持批量报名功能和以纯文档格式的报名方式，可在报名时间结束前前往报名记录中编辑报名信息或取消报名。 13、 支持区分评委/非评委评比作品界面，评委界面凸显“我的评审”，并标注已评/未评状态和数量，未评作品优先展示，已评作品展示评分。 14、 支持评审详情及未评提醒功能，评审播放页面按钮进行循环切换，循环顺序与外部作品列表顺序一致。 15、 支持分组报名名额限制，报名时只显示有报名名额的分组，已满额分组不在展示。 |  |  |
| 网络教研 活动管理 1、创建录像评课、直播评课和实地评课三种类型的网络听评课活动，录像评课针对已经结束的录播课，直播评课则是在线通过平台实时听评课，实地评课适用于在讲课现场听评课； 2、创建教研课选择基础信息、量表和权限，平台预置评价量表，同时也支持自定义量表，权限可以控制不同的用户加入和审核，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活动需求； 3、创建教研组，选择成员、组长、学段、年级、学科和权限等，可以针对某一个主题进行研讨，在组内创建教研课，针对教研组成员开展三种类型的活动； 4、审核创建教研课和教研组的申请； 5、活动归档，结束活动并保存活动过程数据。 6、听课记录：用户在听课过程中，支持打点记录听课过程，从课程亮点、待改进点及课程思考三个方面对课程进行综合评价与反思。 7、支持查看评分记录和听课记录。 教研评课 1、录像评课可以对已经结束的课程进行听评课，有AI分析数据的可以查看AI数据，打点评价；直播评课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在线听课并实时评价；实地评课可以在平台上共享资源、记录笔记和签到； 2、教研课程中可查看课例基础信息、教师、学生和板书等多路视频、素材，可以进行量表评课，听课记录中做笔记、进行评价思考，并可以留言讨论； 3、对有AI分析的课程可以查看课堂行为时序、参与度分布、教学行为分布和课堂类型，并基于行为时序点或参与度曲线高低点进行主观性文本评价； 4、可对教研课程进行量表评课和主观评课，评课结束后可生成包含师生课堂行为数据、课堂类型、量表得分、教师教学能力矩阵等内容在内的评课报告，支持评课报告的导出； 数据展示 1、教研组中可选择两节课进行对比，查看对比分析报告； 2、 可通过搜索教研组和听评课名称查找教研组/听评课。 3、 教研组广场中可查看全部教研组，浏览教研组教研开展情况，未加入的教研组可以申请加入。 4、 我的教研组列表可查看已加入的教研组，缩略页显示教研组的听评课数量、成员数、磨课数及访问量。 5、 教研组内可查本组的全部听评课情况，也可根据未开始、进行中和已结束进行筛选查看。 6、 教研组内可查看组内成员及其学校、学科信息，成员活跃榜可显示活跃指数高的成员。 7、 听评课可按学段和学科筛选，按全部、即将开始、进行中、已结束进行筛选。 8、 听评课按热度展示热门课程排行排行前五名。 9、 我的听评课列表可查看已加入的听评课，缩略页显示听评课进行状态及评课状态。 |  |  |
| AI语言分析运营终端 主要功能须满足： 1、支持声纹识别，根据教师、学生不同声纹特征，无需样本学习，自动判断教师、学生发言，为语音分析提供准确判断基础。 2、支持语音识别，实现教室内教师、学生的语音转换成文本（可实时转换，也可在后台定时转换），形成课堂教学过程的语料库；平台可复现整节课语音文本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关联播放，字幕可自动添加到本节课的视频中，形成播放的字幕效果。 3、支持语义识别，有效识别课堂教学语言中所包含的意义，深入了解语句内容，分析教师、学生的提问、理答、交互意图；实现从课堂教学语言中解析出语言字数、语速、口头禅、普通话标准程度等数据。 4、支持问答分析，对教师课堂提问行为、提问次数、高频时间段、提问深度（探究式提问）等进行数据统计，实现对课堂提问情况的精准回顾。 5、支持词云与高频词自动识别，根据课堂教学语音文本，自动提取高频词，形成词云，直观体现在本节课数据报告中。 6、支持应答活跃分析，基于语音与图像分析结合，师生互动、学生应答活跃区域，形成直观的展示与统计数据，便于课后随时复盘。 7、系统出厂预置专用主机，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处理器核心数≥6核，内存≥64GB，硬盘≥512GB固态硬盘，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单机支持≥6路音频转写。支持≥50间教室，每间教室8节课/天，当天完成语音转写；支持负载均衡，根据实际应用规模支持扩展主机数量进行集群化部署。 |  |  |
| 2 | AI教研分析评价系统语音转写服务器 | HV5/2\*4210/2\*32G/480G/2\*600G SAS/2GE/2\*900W/SR430 1G/导轨，经销商三年质保 | 1 | 台 |  |  |
| 3 | AI教研分析评价系统存储专用服务器 | HV5/2\*4210/2\*32G/480G/11\*16T SATA/2GE/2\*900W/SR430 1G/导轨，经销商三年质保 | 1 | 台 |  |  |
| 3 | 教育部数字化转型试点区项目申报 | 协助制定申报白皮书，并通过教育部试点区建设项目申报工作，促进区域加强数字校园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的融合路径，构建区域研修新生态。建立精品教研资源库，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提高区域整体教研能力水平。形成一批智能研修平台应用优秀案例，培养一批善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教研的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培育成为“人工智能+教师教育”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区。基于不同课堂、不同学科和不同教师群体，聚焦新课改、教师评价模式、学科教学实施等主题，结合初级教师、普通教师、特级教师、骨干教师等不同阶段学科教师的实际教研需求，创新教研模式，组织教师开展在线备课、在线磨课、在线赛评课、大规模在线教研、基于教学行为大数据的精准教研、基于“三个课堂”的在线教研、基于结对学校的同侪互动教研等多种形态研修活动，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师教育融合的理念、思路和方式。以先进理念为引领，以学科教学为核心，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以新兴技术为支撑，强调多元体验、深度参与和有效互动，在学习、思考、实践、反思、总结的过程中，相互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独特的教学风格、精妙的教学技巧、灵活的教学方法，并渗透和辐射到所在学校、所在学科、所在区域，从而不断地增强影响力，促进教师群体全面实现再成长。 | 1 | 项 |  |  |
| 4 | 教育部数字化转型试点区项目连续1.5年期定向扶持服务 | 扶持计划进度安排 计划试点区的扶持建设周期为1.5年，进度安排如下： 2025年7月，准备AI教学能力评测应用软硬件条件，安装测试软件平台并保证与教育部平台数据打通，实现部委专家在线考核； 2025年8月，组建区域AI教学能力评测专家组，细化试点区建设顶层设计方案； 2025年9～12月，开展区域AI教学能力评测活动，孵化精品教研资源，生成基于学科的课堂教学行为分析报告，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常模分析报告，培育创新应用案例，孵化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 2026年3月，总结和汇编创新应用成果和案例，上报教育部AI教学能力评测应用项目工作组，进行优秀试点区、优秀教师评比。 2026年4～10月，开展区域AI教学能力评测活动，孵化精品教研资源，生成基于学科的课堂教学行为分析报告，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常模分析报告，培育创新应用案例，孵化创新团队和卓越教师； 2026年12月，总结和汇编创新应用成果和案例，上报教育部AI教学能力评测应用项目工作组，进行优秀试点区、优秀教师评比。 此需求为基础的服务要求，厂家需提供优于以上描述的服务事项。 | 1 | 项 |  |  |
| 5 | 智慧黑板 |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100mm，厚≥85mm。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简洁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2.★整机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 3.★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 4.★屏幕采用不小于86英寸国产液晶面板（对角线），采用UHD超高清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H)\*2160(Z)，可视角度≥178°；400cd/m²＞屏幕亮度＞300cd/m²，符合国家GB40070T-2021YX《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提供证明相关材料） 5.整机支持全通道4K高清显示，全通道OSD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4K图像显示。 6.★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呵护师生用眼健康。 7.★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415～455nm能量综合）/（整体蓝光400～500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8.★整机画面对比度及色彩还原真实，画面细节及Gamma无损失，确保师生观看画面不会因显示损耗导致视觉偏差。 9.屏幕结合光感调节，屏幕亮度与环境亮度的匹配曲线更加合理，能有效减轻视疲劳。 整机支持多种智能护眼功能，可通过两侧触控按键及前置物理按键进行护眼模式切换，护眼模式下，整机显示画面更加柔和，有效保护视力。 10.★整机金属材质，屏幕采用防眩光全物理钢化玻璃，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表面应力、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钢化玻璃采用低反射防眩光（AGLR）技术，吸光率7%，有效防止眩光的同时还能吸收部分环境光，进一步降低环境光对显示的干扰，保障在明亮教室中暗场画面的清晰显示。 11.整机具备自动光感功能，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最佳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设置开启或关闭。 | 1 | 台 |  |  |
| 6 | 嵌入式录播工作站 | 1.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导播、录制、直播、互动等功能于一体； 2）内置16核ARM嵌入式处理器，内置2TB硬盘； 3）★采用1U标准机架式机箱设计，内嵌3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内置彩色触控液晶屏支持设置主机IP地址、导出录像文件，支持查看系统信息、基本信息、通道信息、云平台信息等； 4）★内嵌8路4K-HDMI输入接口、3路HDMI输出接口； 5）采用硬件采集、编码方式，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分辨率支持3840×2160P@30fps、1920×1080P@30fps； 6）支持3840×2160@P30的HDMI视频输入，并向下兼容1920×1080@P60、1920×1080@P50、1920×1080@P30、1920×1080@P25； 7）支持输出主副码流，主码流支持1Mbps～40Mbps可调，副码流支持256Kbps～4Mbps可调； 8）内置音频采集模块，内嵌6路Line in音频输入接口，4路Line out音频输出接口； 9）★内嵌9路RS-232串口、1路控制面板接口； 10）内嵌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 11）支持标准的RTMP直播协议，支持RTSP实时协议流，网络协议支持TCP、UDP、RTMP、RTSP、FTP协议等； 12）★支持本地及远程网页 Web 导播，支持本地和远程参数设置，支持本地和远程导播控制，具备录播开始、暂停、停止控制功能，支持按照课表自动开启录播；支持主机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 13)★支持扩展内置教学互动功能，可通过红外遥控器控制1vN的教学互动，遥控器至少具备方向键、返回键、取消键、数字键、删除键、呼叫键、菜单键、静音键、投屏键、首页键、确认键、音量控制键、云台控制键、电源键等；支持设备与设备直接进行教学互动； 14）★内置1路USB3.0，3路USB2.0接口； 15）采用DC 48V电源供电。 16)支持内置AI模块的功能自诊断，提供实时分析和人脸训练两种运行模式，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AI模块运行模式切换； 17)支持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内置AI模块，查看教师和学生实时分析界面，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及行为分析，并可生成课堂分析报告； 18)支持实时显示AI分析模块处理器、内存、硬盘使用率、温度信息，支持对分析状态、网络及视频通断状态进行检测；  19)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服务器地址，自动同步系统时间； 20)支持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自动执行分析； 21)支持自定义配置AI分析模块网络信息、教师区摄像机及学生区摄像机网络视频流信息，自定义设置教师摄像机和≥学生摄像机分析的区域范围； 22)支持音量状态及分析时长监控，支持≥9种行为分析的自定义显示控制；至少支持教师讲授、板书、巡视、师生互动、学生听讲、举手、读写、应答、生生互动等行为分析； 23)支持系统调试过程，自定义开关师生头部识别框、开关课堂行为百分比信息呈现、开关系统自动框选的学生分析范围等，支持以多种颜色进行识别行为的分类标记，支持课堂教学场景VGA画面状态监测； 24)支持自动生成系统运行日志。 | 1 | 台 |  |  |
| 7 | 全高清录播系统 | 1. ★须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 2)★须支持本地导播和web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两种导播方式中设置操作及相关信息一致；须支持云台控制、画中画设置、特效切换、台标字幕及片头片尾设置、录播开始、暂停、停止等设置操作； 3)★须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其中资源模式最多须支持6路视频图像，“电影+资源”模式最多支持7路视频图像，包含6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1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直播采用Flash Player进行播放，须支持多用户操作；支持标准的RTMP直播协议，可推送服务器进行大规模的直播观看； 4)★须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以及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须支持在同一设备完成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 5)★须具备独立的页面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信号及5路SDI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帧间隔及直播地址等信息，满足管理人员基于一个页面即可查询到上述信息。 6)须支持在电影画面中添加台标、字幕，可以插入片头、片尾；支持台标更换及台标位置选择；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文件的片头片尾，支持片头片尾时间选择：1-5s； 7)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须支持提供15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 8)须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模式的特效，每种模式提供8种特效；系统亦具备提供4种不同上述方式的特效，所有特效为系统自带，无须手动定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不同的设置 9)★须提供预编辑录制窗口（PVW）和录制窗口（PGM），录制时辅助人员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 10)★只需要一根VGA或HDMI线缆即可完成教师机画面采集与侦测，无需安装辅助软件。 11)录像文件支持设置对应的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校院系、授课地点、学校代码、学科名称、授课教师、开课时间、授课年级、授课课时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 12)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制后的视频可支持自动上传云平台个人空间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 13)须支持5路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变倍、聚焦、光圈控制，系统针对每路摄像机均提供5种固定位变焦，用户可以直接调用，无需手动调节；每个摄像机可设置8个预置位；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 14)跟踪功能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三种跟踪模式； 15)须具备互动设置功能，可以实现录播工作站之间直接进行教学互动，支持开展1VN的教学互动。 | 1 | 套 |  |  |
| 9 | 智能跟踪系统软件 | 协同自动跟踪设备可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1、采用当前主流的图像识别定位技术，通过图像分析算法，教师、学生无需佩戴、操作任何辅助定位设备，实时自动跟踪。 2、教师讲台区、板书区、学生区跟踪定位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系统维护和故障判断，当某一区域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其他区域。 3、跟踪距离范围不得低于：2.5M～45M（摄像机的可视范围）；跟踪角度范围不得低于：0°～350°；最小跟踪目标：≥4\*4像素。 4、抗干扰能力：采用防抖动人体特征跟踪算法，不易受室内光线、声音、电磁等外在的环境影响。 5、智能跟踪机制和切换策略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既支持“切”的策略也支持“跟”的策略，并可进行切换、升级，支持通过网络进行软件升级。 6、为避免观察窗玻璃反光引起的定位误判问题，学生区采用4点图像定位方式。 | 1 | 套 |  |  |
| 10 | 图像探测器 | 1)为了避免设备被破坏，采用86盒式嵌入墙壁安装的图像探测器； 2)成像器件：1/3英寸高清CMOS； 3)有效像素：≥207万； 4)信噪比：≥50db（AGC OFF）； 5)网络接口：10/100Mbps网络自适应，RJ45适配器； 6)视频编码：H.264 Main Profile、Baseline、MJPEG编码； 7)供电方式：DC 12V、POE供电； 8)协议支持：TCP/IP、UDP、RTP、RTSP； 设备功率：2W。 | 3 | 台 |  |  |
| 11 | 图像定位系统 | 1）支持实时获取师生视频图像、跟踪主机里设定的跟踪区域坐标参数，支持设置检测图像区域；  2）支持实时显示检测到的学生目标及教师目标对应的坐标；  3）支持显示调试过程状态信息，直观显示学生和教师的跟踪框体； 4）支持通过鼠标调整检测图像探测区域； 5）支持控制调试输出的视频是教师或学生目标的视频；  6）支持一键初始化跟踪主机配置，恢复出厂设置； 7）支持自定义保存用户设定的图像跟踪参数。 | 1 | 套 |  |  |
| 12 | 高清摄像机 | 1) 成像器件：1/2.5英寸CMOS，有效像素：851万； 2) 镜头：12倍光学，f=4.4mm～52.8mm， F1.8～F2.6，数字变焦：≥16倍； 3) 最低照度：0.5Lux@（F1.8，AGC ON）； 4) 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 5)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水平视场角71°～8.2°，垂直视场角42.7°～4.5°，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100°/s，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69.9°/s； 6) 图像冻结：支持； 7) 预置位数量：255； 8) 预置位精度：0.1°； 9) 视频编码标准：H.265、H.264、MJPEG； 10) 视频码率：32Kbps～51200Kbps； 11) 主码流分辨率：3840×2160、1920×1080、1280×720、1024×576、720×480、720×408、640×480、640×360等；辅码流分辨率：720×480、720×408、640×480、640×360、480×320、320×240等； 12) 音频压缩标准：AAC、G711A； 13) 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 14) 支持NDI®|HX2、SRT、TCP/IP、HTTP、RTSP、RTMP（s）、Onvif、DHCP、组播、GB/T 28181等协议； 15) 具备1路3G-SDI接口，1路HDMI接口；  16) 具备1路USB 3.0和1路USB 2.0接口，支持USB音视频及USB PTZ控制； 17) 支持SDI或HDMI、RJ45接口同时输出2路高清数字信号； 18) 音频接口：1路 Line In和1路Line Out，3.5mm音频接口； 19) 具备1路RS232输入和输出接口，1路RS485接口； 20) 具备源指示灯、状态指示灯，具备RESTORE按键； 21) 供电方式：DC 12V、POE。 | 5 | 台 |  |  |
| 13 | 摄像机协议管理软件 | 1) 控制摄像机镜头的上、下、左、右转动（云台摄像机）；镜头的推近、拉远；云台的转动速度（云台摄像机）以及镜头的变倍速度； 2) 需要首页设置云台摄像机的预置位，以及一键恢复预置位； 3) 支持设置摄像机管理软件的语言； 4) 可查看摄像机的视频画面，并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5) 可对摄像机的视频选项进行配置，包含视频制式、编码等级；第一及第二码流的编码协议、分辨率、码率、帧率、帧间隔、码率控制、码率波动等； 6) 支持摄像机画面进行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调节，并可设置画面的上下及左右翻转； 7) 可设置摄像机的音频格式、采样率、码率、输入类型、输入音量R、输入音量L、ADTS开关控制等； 8) 支持配置摄像机的工作模式、重启的控制，以及摄像机管理软件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 9) 支持以下网络配置：  可设置摄像机的IP获取模式、基础的IP信息及查看MAC地址；  可对HTTP、RTSP以及PTZ的端口进行设置；  可设置VISCA、Pelco-D以及Pelco-P的地址；  可控制RTMP内第一及第二码流的开启、关闭、视频、音频，以及配置MRL地址等；  可开启/关闭鉴权功能；  可开启/关闭ONVIF协议，以及控制鉴权功能的开关；  可开启/关闭组播功能，并可配置端口和地址；  可开启/关闭主动远程连接远程中心功能，并可配置端口和地址；  可以定义设备的名称，并查看当前设备的软件版本、设备型号以及网页版本。 | 5 | 套 |  |  |
| 16 | 控制面板 | 主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具备开始、暂停、停止三个按键，嵌入式安装于教室前端多媒体讲台上，与自动跟踪设备配合使用，在无控制室人员录制情况下，教师可自主控制课程录播开始、暂停、停止全过程。 | 1 | 台 |  |  |
| 17 | 吊装话筒 | 1)指向性：超窄指向； 2)拾音角度：≤100°； 3)频率范围：40Hz～18KHz； 4)信噪比：≥70dB； 5)等效噪声级：22.5dB（A）； 6)灵敏度：≥-30dB（@1KHz）； 7)最大声压级：132（@THD≤0.5%，1KHz）； 8)动态范围：≥108dB； 9)信号幅度：1Vrms； 10)阻抗：≤200Ω； 11)工作电压： 48V幻象供电； 话筒直径：≤20mm，话筒长度（不含插头）：≤240mm。 | 8 | 支 |  |  |
| 19 | 音频处理器 | 1）支持≥8路全频AEC回声抑制功能； 2）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输入，≥4路平衡式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3）支持≥6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4）支持48V幻象电源； 5）支持≥1路3.5mm通用无线麦接口，≥1路3.5mm监听音频接口； 6）具备用于软件设置/控制的以太网端口； 7）支持以太网接口用于多台设备联机工作； 8）具备串行端口用于第三方RS-232远程控制； 9）具备信号路由功能，对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 10）提供RMS均值和Peak峰值两种电平表，监测当前音频信号幅度； 11）信号处理模块具备：滤波模块：高通、低通；均衡器模块：10段图示均衡；音频处理模块：智能降噪、限幅器、压缩限制器、噪声门、增益控制、反馈抑制；混音模块：智能混音、矩阵混音；具备延时模块。 | 1 | 台 |  |  |
| 20 | 双通道数字功放 | 1)采用≤1U标准机架式功放，双通道设计，内置≥2个不间断散热风扇； 2)支持直流输出、过热保护、负载短路、过流、输出保护、过热保护、交流过流保护等； 3)内置≥4路左右声道音频输入接口和≥4路功放音频输出接口； 4)内置主功放和监听功放输出音量调节旋钮及音量指示灯； 5)信噪比（加权）：>90dB； 6)电压增益：≥30dB； 7)频率响应：22H～20KHz（-3dB）； 8)失真率：＜1%（1KHz，额定功率）； 9)声道系统：2.0 +2.0，电源输入：220V±10%/2A/50Hz，内置保险管； 10)功放和电源总效率：>83%，功放开关频率：≥500KHz； 11)总功率：≥300W，主功放输出功率：≥200W，监听功放输出功率：≥100W； 规避兼容性风险，采用音箱同品牌配套产品。 | 1 | 台 |  |  |
| 21 | 线阵列音箱 | 1、总体要求：采用线状音源理论的阵列式音箱，每只音箱包含6个扩音单元、阵列排列，扩音时声音不易向垂直方向扩散，只向水平方向扩散，不易被天花板和地面反射，不易引起啸叫，声音清晰度高。 2、主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最大功率60 W、额定功率30 W；声压级：1 W（1 kHz，1 米）时，92 dB (SPL)，有效频率范围(-10 dB)，190 Hz 至 18 kHz；开放角度1 kHz / 4 kHz (-6 dB)，水平210°/132°，垂直50°/22°，额定阻抗6 欧姆；机械指标：尺寸（高 x 宽 x 深）约为800 x 80 x 90 毫米；环境要求：操作温度-25°C 至 +55°C（-13°F 至 +131°F）；存储温度-40 ºC 至 +70 ºC（-40 ºF 至 +158 ºF）；相对湿度<95%。 | 2 | 台 |  |  |
| 22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1）采用≤1.5U标准机架式外观设计，支持AC 220V强电输入，输入电流≥15A； 2）主机背板≥8个AC 220V电源输出接口，输出电流：每个端口：≤10A；总电流：≤15A； 3）主机面板具备电源输出状态指示灯，与电源输出接口一一对应，通电后长亮； 4）主机背板具备显示模块，支持实时循环显示主机IP地址和设备时间等； 5）具备物理复位键，支持一键初始化设备IP地址； 6）具备≥1路I/O接口，≥1路RS232控制接口，支持通过中控主机进行设备本地控制； 7）具备≥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接入集控管理平台实现远程集中管控；  8）内置电源时序控制软件，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主机IP进入设备管理页面，进行主机参数设置及网络控制等； 9）支持通过设备管理页面针对接入主机每个端口的设备分别选择实施开启、关闭、延时开启、延时关闭、延时重启；支持自定义设置延时时间； 10）支持通过设备管理页面自定义选择电源输出接口添加或删除定时任务，支持按 “每天”、“每周”、或“每月”设置 “重启”、“开机”或“关机”任务； 11）支持通过设备管理页面重置电源接口配置信息及主机网络配置信息； 12) 主机接触电流、抗电强度及接地电阻等须符合GB 4943.1标准， | 1 | 台 |  |  |
| 23 | 录播机柜 | 1）采用19英寸标准机柜设计，高度≥22U，主体材质采用SPCC冷轧钢板，柜体内置电源箱 2）机柜顶部采用可操作台面设计，支持摆放显示器、导播台等设备进行本地导播控制； 3）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4路包含2P和3P类型的AC 220V电源插座接口，具备≥4路包含圆孔插座和接线端子类型的DC 12V电源接口，支持为机柜内部模块及录播系统进行供电； 4）机柜内置电源箱具备≥8路10M/100M/1000Mbps自适应的POE网络接口，实现机柜内网络互联互通； 5）机柜内置电源箱电源开关采用AC 220V/10A空气开关设计，支持控制机柜总电源； 6）机柜具备≥2个散热风口，前后柜门配备安全锁。 | 1 | 台 |  |  |
| 24 | 高端多媒体讲台 | 1、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木质扶手，供使用者扶用。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讲桌尺寸：1150\*780\*1000mm（长宽高）。 2、上柜体只需由一把机械锁控制，采用环环相扣设计，显示器盖板、键盘、中控和展示台抽屉逐步打开。操作更简易，使用更安全，可扩充IC卡电子锁。 3、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闭合时讲台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可作为教师演讲桌使用。满足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标准要求并能够提供检测报告。 4、讲桌主体材料采用1.5mm冷轧钢板，其他辅助部门采用1.2mm冷轧钢板。表面涂层须通过ROHS检测，且提供检测报告。讲台正面配有留有LOGO木制面板。 5、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讲桌内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安全防盗；独立包装，运输轻便。 6、显示器盖板和键盘盖板均采用翻转式设计。显示器盖板可装置19-22寸液晶宽屏显示器，显示器可实现不同身高的老师，任意角度进行观看操作，且不存在反光现象。键盘下面放置一体中控或者分体中控系统。显示器盖板闭合时，台面恢复为完整的水平木台面。 7、上柜右侧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 8、可选配漏电保护器，接口面板；接口面板不少于电源接口\*1，VGA接口\*1，RJ45口\*1，USB口\*2，MIC\*1，备用键\*2。 9、产品通过针对桌体钣金、桌面木板（含涂层）等部件甲醛释放量、重金属含量等6项有害物质的检测，其中产品重金属，甲醛符合GB18584-2001 检验标准；提供合法有效的，网络可查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和售后支持服务证明。 | 1 | 张 |  |  |
| 26 | 学生桌 | 1.桌子尺寸为：1400mm\*500mm\*750mm。台面采用优质E1级三聚氰胺板厚度25mm， PU胶边，前挡板采用优质E1级三聚氰胺板， 厚15mm，PU胶边，具耐磨、防污、牢固耐用2.底脚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钢板模具冲压而成，壁厚为2.0mm ，牢固耐用，美观大方， 抗变型。 3. 脚管采用优质圆蛋型管工艺Th产前脚（30\*50×1.5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4. 横梁采用优质50圆管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 5. 书网采用优质14圆管 (厚度为0.8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6. 桌子两侧设置旋钮开关，任何一侧只需轻轻一扭便可折叠。 7. 脚轮旋钮可高低调节1.5厘米，确保拼接平整。 | 25 | 张 |  |  |
| 27 | 学生椅 | 1.三星全新环保PP料，具有优异的抗弯曲性，抗冲击性，耐高温，耐磨； 2.一体成型的椅背和坐垫，久坐不累； 3.1.2mm钢架，承重160kg； 4.PU尼龙脚垫 | 50 | 把 |  |  |
| 29 | 线材及交换机配备 | 电源线、网线、音频线、视频线、交换机等全部配件，需满足整个教室使用需求。 | 1 | 批 |  |  |
| 30 | 布线施工安装 | 所有电子设备部署安装到位，满足整个教室使用。 | 1 | 批 |  |  |
| 31 | 总体要求 | 本项目涉及的根据教室面积。根据远程直录播教室各种使用模式 需求， 以及远程直录播教室建设相关技术规范对现有教室进行全新 的空间环境改造，按照远程直录播教室各教学装备系统安装部署要 求，总体效果要达到和谐、大方、实用、美观。 | 1 | 间 |  |  |
| 32 | 照明要求 | 1.在教室环境建设过程中，为了录播系统智能化的整体效果，总原 则是：灯光要“均匀密布，均匀布光，宁亮勿暗 ；教室内部，布局简洁、色调保持浅色柔和色系。 讲台区灯光亮度必须达到700lux，学生区亮度必须达到500lux，灯光具体要求单独列出。 2.教室灯光照明：灯管发热量低、辐射热少，满足摄像机对光源的技术要求。 |  |  |
| 33 | 墙面、地面及吊顶要求 | 1. 内墙墙面采用高效吸音材料装饰和保护，天花板采用矿棉吸音板 吊顶。窗台大理石台面。地脚线采用镜面不锈钢。暖气罩，绒布窗 帘，带遮光层，内层采用吸音布料，颜色搭配符合装修风格，遮光、 吸音、阻燃。 建议： 2. 内容适用于专业录播教室，从教室顶棚、墙壁、窗帘、地面、门、 灯光照明、讲台做全面的装修，可以更好的配合录播系统进行精品 课程的录制。 3.具体规格数量尺寸方案应依据现场情况科学制定，并符合下列录 播教室装修 4.基本原则：吸音吊顶，墙面贴吸音板具有阻燃防火性能且无味， 顶部 LED 开灯后教室照度不低于 500lx，教师面部不低于 800lx。监 控室和教学区用单向可视玻璃区隔。参考值如下： 5.顶棚：顶棚吊天花板，采用具有吸音效果的矿棉吊顶吸音板。 6.墙壁：采用5CM 宽坚纹吸音板进行包装，吸音板与墙面之间再增 加一层吸音棉。颜色采用米黄色墙面，墙面的装修用料颜色浅、无 反光。并且学生区域的墙面上不会安装黑板一类颜色比较暗的物体， 避免影响到跟踪效果。 7.设置观摩控制室：观摩控制室与教室间选用单面玻璃透视窗 口， 窗口下沿距地面在 1～1.2 米之间，窗口采用二块 3.5 × 1.3 的钢化 玻璃，窗体采用普通白玻璃+覆膜喷绘。控制室配置操作台，放置硬 件设备方便进行控制、观摩。 8.桌椅：讲台、教学桌和椅子、观摩椅均采用浅色。 |  |  |
| 34 | 灯光布局 | 1.教师灯区：讲桌前安装一排射灯，在距离教室最前端2m 处开始安 装。横向每隔 1m 装一个。该装置为可选项，可根据教室中教师灯区的照度自行选择。 2.学生灯区：在距离教室最前端 2m 处开始安装。纵向每隔 1.2m 装 一排，横向每隔 1.2m 装一排，每个点上装一组灯。 |  |  |
| 成本小计： | | | | | | |
| 100间AI电子督学教室改造、精准教学诊断评估及教学质量提升部分 | | | | | | |
| 序号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1 | AI电子督学分析主机 | 1. 主机配置要求： 1）★主机采用国产嵌入式 ARM 处理器，嵌入式架构，集成音视频信号采集、导播、自动跟踪、录制、直播、1vN远程互动、编辑、存储、点播等功能于一体，可扩展AI课堂实时分析； 2）★采用壁挂式外观设计，机箱壁挂厚度≤5厘米，终端接口部分盖板可独立取下，方便终端接线； 3）★主机机身具备≥5路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包含≥4路POE网口，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机身具备≥2路USB接口（含USB3.0），插入USB存储设备后可拷贝录像资源； 4）★主机机身具备≥1路4K HDMI输入接口、≥2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4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接口、≥3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 5）★主机机身具备≥3路凤凰端子RS-232控制接口，可外接控制面板、高清摄像机云台等，机身具备≥1路凤凰端子弱电输出接口，支持为外接的控制面板进行供电，通过机身拨码开关支持实现 DC 5V或 DC 12V供电电压的切换输出； 6）★主机采用硬件采集、编码方式，支持H.264、PCMA(G.711A)、PCMU(G.711U)、G.722、0PUS、AAC 等音视频编码方式；支持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1080P@25fps等格式视频输入，支持1080P@30fps、1080P@25fps、1080P@20fps、1080P@15fps、1080P@10fps、1080P@5fps等格式视频编码，支持4K、1080P画面输出等； 7）主机视频编码码率支持256Kbps～8Mbps可调，主码流（录制）支持1Mbps～8Mbps可调，副码流（导播）支持256Kbps～1Mbps可调；音频采样率支持48KHz，码流支持96Kbps、128Kbps可调； 8）支持TCP、UDP、RTMP、RTSP、FTP、MQTT等网络协议，支持VISCA云台控制协议，支持IPv4和IPv6双栈网络通信协议； 9）支持主机直接上云，无需配置独立的代理服务器或映射公网IP地址，支持直接接入公有云部署的平台实现教室端本地化实时录制、直播、巡课、1vN远程互动管理等； 10）支持通过POE网口为POE摄像机进行供电，通过以太网双绞线即可将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及供电电源复合一起传输； 11）支持EPTZ电子云台，在采用两台4K高清摄像机的情况下，可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的拍摄； 12）支持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即可开展本地无延迟导播； 13）★支持扩展内置1vN远程教学互动功能，可通过红外遥控器控制1vN的教学互动，遥控器至少具备方向键、返回键、取消键、数字键、删除键、呼叫键、菜单键、静音键、投屏键、首页键、确认键、音量控制键、云台控制键、电源键等，支持终端与终端直接进行教学互动； 14）★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信号源、直播服务器信息，支持向≥3个直播服务器进行直播推流，支持≥6路RTMP视频流同步推流； 15）★支持扩展AI硬件分析功能，采用分布式分析机制，实现教室端本地化AI实时分析，支持实时分析和人脸训练两种运行模式； 16）★支持扩展实时分析，实现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自动执行分析，支持教师讲授、教师发言或观察、课件操作、教师板书、教师巡视、学生听讲、学生应答、学生展示、学生读写、学生举手、生生互动行为分析；支持教师迟到、缺课、调课（或代课）、学生罚站、到课率、前排就坐率、抬头率、趴桌率、话语讲授时长、课件讲授或操作时长、师生问答时长、教师巡视分析等； 17）机身具备RESET物理按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18）采用≤DC 48V电源供电，支持通电自动开机。 | 100 | 台 |  |  |
| 2 | 布线施工安装 | 满足整个教室布线施工需求，网线、电源线、音频线等线材，整间教室线槽线管铺设、安装。设备测试及培训。 | 100 | 间 |  |  |
| 成本小计： | | | | | | |
| 所有清单合价： | | | | | | |

**特别说明：**

**1.中标供应商均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执行。**

**3.以上参数中产品单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时需认真查看比对，如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以上参数中的单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 **请各供应商按照技术参数中及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带参考图片版清单详见其他文件中的附件（excel表格版清单）**

**6.此项目参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或投标厂商提供优于此参数的产品，并对应检测报告者优先考虑。**

**▲以上标星号项属于重要功能且为最低标准，生产厂家需在功能上明显优于此参数。为保证软件使用的可靠性且不存在任何专利纠纷，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功能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以上标星号项属于重要功能且为最低标准，生产厂家需在功能上明显优于此参数。为保证软件使用的可靠性且不存在任何专利纠纷，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以上功能内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施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施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七、本单位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五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八、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

九、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商务评分证明材料（本项目核心产品成熟度）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六、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十八、培训方案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 标 总 价  合 计 | 小写： 元  大写： |  |
| 3 | 供货期 |  |  |
| 4 | 保质期 |  |  |
| 5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与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及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单价** | **招标文件中最高单价** | **是否高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最高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自行填写，如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招标文件中的最高单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提供本单位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五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五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提供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保证金收据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1.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2. **投标企业根据本项目中产品制造商情况如实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

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本项目核心产品成熟度）**

**注意：**

1. **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照评分办法扣除相应得分；所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偏离情况，如有负偏离参照评分办法扣除相应得分。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六、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征对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八、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备注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  |  |  |
| 环保  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需提供节能认证或环境认证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